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公章鉴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15日，公司新老管理层交接整理公司资料及物品时，于公司法务办公室仲文良处发现一枚涉嫌伪造的公司公章，该公章的尾号与公司董事长自行保管所持的公司公章编号完全一致，公司及时进行报警处理，并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

二、事项进展

2023年9月21日，公司联系并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该章的司法鉴定。公司于11月8日收到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书。

三、鉴定结果

（一）华政[2023]物证（文）鉴字第B-386号文检鉴定意见书

鉴定材料：1）检材：公司2010年至2023年在工商备案登记留存的档案印文（每年度一份，共计14份检验材料）。2）样本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公章取样（董事长胡醇先生保管的3205000552991）。

鉴定意见：公司聘请了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相关鉴定，出具了华政[2023]物证（文）鉴字第B-386号文检鉴定意见书，意见概述如下：

公司2010年至2022年在工商备案登记材料落款所使用的印文（每年度一份，共计13份检验材料）与公司公章（董事长胡醇先生保管的3205000552991）出自同一枚印章；2023年1月16日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印文与公司公章（董事长胡醇先生保管的3205000552991）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。

（二）华政[2023]物证（文）鉴字第B-387号文检鉴定意见书

鉴定材料：1) 检材：2023年1月16日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申请变更事项为法定代表人由胡醇变更为宋静波）落款印文。2) 样本：公司2023年9月15日发现的疑似公章取样。

鉴定意见：公司聘请了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相关鉴定，出具了华政[2023]物证（文）鉴字第B-387号文检鉴定意见书，意见概述如下：

2023年1月16日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落款印文与2023年9月15日发现的疑似伪造的公章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。

四、自查结果

发现该枚疑似伪造公章后，公司及时展开全面自查工作。公司全面核查了总经办、秘书室、财务科、采购部、行业室、招投标、工程部、变压器项目部等30个部门。从用印台账记录、档案室保存的业务合同、采购合同中，目前未检查出私自使用涉嫌伪造公章的业务合同和用章记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综上所述，公司原管理层于2023年1月16日申请工商变更的时候使用了假公章，但该工商变更申请因申请事项涉讼已被工商部门驳回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